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韋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韋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韋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。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均為竊盜罪，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，兼衡其所犯2罪之犯罪時間僅間隔1天，非難重複程

01 度較高，酌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
02 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
03 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
04 長之拘役為55日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拘役105日
05 （計算式：55日+50日=105日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
06 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
07 人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陳麗如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55日	113年4月23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57號	113年6月2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257號	113年8月2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35號
2	竊盜	拘役50日	113年4月24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85號	113年8月30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85號	113年10月12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339號